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华电马院〔2017〕9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室：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了《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任职资格制度》（试行），现予以发布，望各教研室组织老师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制度（试行）

为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备课行为，统一教学思想，促进教学交流，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社科[2015]2号）、《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15]3号）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集体备课的范围

本科生四门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和一门《形势与政策》课。

第二条 集体备课的成员

实施校领导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集体备课的参加人员为分管校领导、本教研室全体任课教师，分管校领导每学年至少参加1—2次集体备课。

第三条 集体备课的组织

1. 集体备课由教研室主任统一组织安排，有计划地开展。
2. 制定集体备课计划。教研室主任布置每学期集体备课的内容和进度等具体任务，每学期结束前，把安排好的各教研室下学期备课计划报学院教学秘书备案。
3. 校领导参加集体备课。每学期初，教学秘书把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备课安排表发给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办公室统一协调校领导参加集体备课工作。

第四条 集体备课的内容

根据教育部统编教材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教学内容的需要、学生的思想状况以及社会实际制定讨论教学计划，及时更新和优化教学内容，重点围绕教材内容，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探讨，教学调研分析以及课堂设计、课件制作和实践教学活动内容等问题展开。

第五条 集体备课的要求

1. 集体备课应注重实效，做到内容广泛化、形式多样化、参与教师全面化。
2. 教师应该认真参加集体备课任务，积极探索教学规律，鼓励探索总结教学经验。在集体备课中，教师将自己的教学计划、参考案例、教学经验、制作课件、课程设计等进行充分交流、经验共享，并就教学难点和新问题、新观点进行全面讨论。
3. 集体备课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每次 1.5-2 小时，课程考试周结束。
4. 集体备课纪律。每位备课教师都有担任集体备课发言人的权利和义务。要保证集体备课的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特殊情况下不能参加集体备课的教师须提前向教研室主任请假。
5. 集体备课过程中要做好备课教师陈述内容、集体讨论内容等资料的整理和记录工作，集体备课教师签字后，集体备课记

录交教学秘书留存。

第五条 集体备课的检查

1. 加强对集体备课活动的检查，集体备课将作为考核评价教研室主任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2. 对集体备课的考核、督查随时进行，主要检查集体备课的记录、教案等内容。

第六条 集体备课的奖励

集体备课情况直接与教学优秀等考核工作挂钩；学院设立集体备课奖励或荣誉，奖励集体备课中表现突出的教研室和个人。

第七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